



411961S-2026



焦作市怀货庄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HH 0001S-2026

怀山药粉（粒）及复合怀山药 粉（粒）

2026-07-10 发布

2026-07-10 实施

焦作市怀货庄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焦作市怀货庄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焦作市怀货庄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商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立攀、闫斌。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代替 Q/JHH 0001S-2025，备案号：413482S-2025

H N
Q B

怀山药粉（粒）及复合怀山药粉（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粉（粒）及复合怀山药粉（粒）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清洗、去皮、切片、烘干、熟化）或怀山药片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大豆、大米、红豆、白芸豆、黑豆、红小豆、赤小豆、绿豆、小米、苦荞米、黄米、黑米、黑小麦、薏米、燕麦、莜麦、荞麦、青稞、藜麦米、富硒山药、富硒大米、富硒小米、富硒黑米、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蒲公英、芡实、茯苓、黄精、陈皮、酸枣仁、百合、白芷、鸡内金、阿胶、莲子、玉竹、麦冬、天冬、化橘红、麦芽、葛根、姜黄、肉桂、金银花、罗汉果、佛手、砂仁、甘草、熟地黄、枳椇子、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红参、怀菊花、怀地黄、黑胡椒、干姜、枸杞、蛹虫草、黑木耳、银耳、猴头菇、苦瓜、南瓜、黑枸杞、花生衣、甜菜根、玉米须、五指毛桃、麸皮粉（燕麦、小麦）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干燥、粉碎、熟化或不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二次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葡萄干、红枣干、麦片、坚果籽类或粉（核桃仁、亚麻籽、葵花籽仁、巴旦木仁、杏仁、花生仁、南瓜籽仁、西瓜籽仁、松子仁、腰果仁、核桃仁、扁桃仁、芝麻、黑芝麻、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片或粉（葡萄、黑加仑、香蕉、菠萝、菠萝蜜、哈密瓜、芒果、无花果、苹果、雪梨、火龙果、桃干、猕猴桃、圣女果、杨梅、桑葚、黑桑葚、山楂、沙棘果、金桔、蔓越莓、蓝莓、树莓、红枣、椰子、草莓、樱桃、胡萝卜、紫薯、木瓜、红薯、马铃薯、芋头、番茄、菠菜、南瓜、芹菜、大麦苗中的一种或几种）、黑花生（破壁）、蜂蜜（稀释）、胶原蛋白肽、海参肽、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山药、核桃、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西洋参中的一种或几种】、小麦低聚肽、玉米低聚肽、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乳清蛋白粉、花生蛋白粉、鹰嘴豆粉、酸奶粉、椰子油粉（微囊粉）、乳清蛋白肽、乳矿物盐、无水奶油、磷虾油、DHA 藻油、中链甘油三酯、菊粉、大豆膳食纤维粉、魔芋粉、枸杞粉、葛根粉、豆奶粉、咖啡粉、玛咖粉、重瓣红玫瑰（经粉碎）、小麦胚芽粉、乳粉、驼乳粉、藕粉、五谷杂粮片或粉（大豆、红豆、绿豆、紫薯、高粱、玉米、大米、小米、黄米、黑米、大麦、黑小麦、黑麦、莜麦、苦荞米、薏米、青稞、藜麦米、荞麦、燕麦中的一种或几种）、燕窝、羽衣甘蓝、辣木叶粉、马铃薯雪花全粉、酶解青稞粉、酶解燕麦粉、酶解小米粉、燕麦 β -葡聚糖、酵素粉（柿子、番木瓜、山楂、聚葡萄糖、酵母）、白砂糖、红糖、乳糖、结晶果糖、麦芽糖、壳寡糖、L-阿拉伯糖、塔格糖、海藻糖、罗汉果甜苷、异麦芽酮糖醇、低聚果糖（FOS）、抗性糊精、益生菌（菌种应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水苏糖、乳糖醇、赤藓糖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磷酸氢二钾）、麦芽糊精、食用淀粉（木薯淀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低聚异麦芽糖、木糖醇、黄原胶、乙基麦芽酚、

卡拉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一种或多种，经调配或不调配、混合或不混合、造粒或不造粒、烘干或不烘干、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粉（粒）及复合怀山药粉（粒）。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怀山药粉（粒）、复合怀山药粉（粒）。

2 要求

2.1 原料

2.1.1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2.1.2 怀山药片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4 大米应符合 GB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5 红豆、白芸豆、黑豆、红小豆、赤小豆、绿豆、小米、苦荞米、黄米、黑米、黑小麦、薏米、燕麦、莜麦、荞麦、青稞、藜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6 富硒山药、富硒大米、富硒小米、富硒黑米应符合 GH/T 1135 的规定。

2.1.7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蒲公英、芡实、茯苓、黄精、陈皮、酸枣仁、百合、白芷、鸡内金、阿胶、莲子、玉竹、麦冬、天冬、化橘红、麦芽、葛根、姜黄、肉桂、金银花、罗汉果、佛手、砂仁、甘草、熟地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8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9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10 红参应符合 Q/ZHS 0023S（见附录 A）的规定。

2.1.11 怀菊花应符合 GB/T 20353 的规定。

2.1.12 怀地黄应符合 GB/T 20350 的规定。

2.1.13 黑胡椒应符合 GB/T 7901 的规定。

2.1.14 干姜应符合 NY/T 959 的规定。

2.1.15 枸杞应符合 NY/T 1051 的规定。

2.1.16 蛹虫草应符合 GH/T 1240 的规定。

2.1.17 黑木耳、银耳、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18 苦瓜、南瓜、黑枸杞、花生衣、甜菜根、玉米须、五指毛桃、麸皮粉（燕麦、小麦）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19 葡萄干应符合 LY/T 705 的规定。

2.1.20 红枣干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2.1.21 麦片应符合 QB/T 2762 的规定。

2.1.22 坚果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23 果蔬片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 2.1.24 果蔬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25 黑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27 胶原蛋白肽、海参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2.1.28 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 2.1.29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T 5298 的规定。
- 2.1.30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 QB/T 470 的规定。
- 2.1.31 植物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32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2.1.33 花生蛋白粉应符合 NY/T 420 的规定。
- 2.1.34 鹰嘴豆粉应符合 LS/T 3325 的规定。
- 2.1.35 酸奶粉、椰子油粉(微囊粉)、乳清蛋白肽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36 乳矿物盐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
- 2.1.37 无水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
- 2.1.38 磷虾油符合 SC/T 3506 的规定。
- 2.1.39 DHA 藻油符合 LS/T 3243 的规定。
- 2.1.40 中链甘油三酯符合 GB2716 的规定。
- 2.1.41 菊粉应符合 GB/T 41377 的规定。
- 2.1.42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43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44 枸杞粉应符合 NY/T 1051 的规定。
- 2.1.45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 2.1.46 豆奶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 2.1.47 咖啡粉应符合 NY/T 289 的规定。
- 2.1.48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2.1.49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50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T 3210 的规定。
- 2.1.51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52 驼乳粉应符合 DBS65/014 的规定。
- 2.1.53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 2.1.54 五谷杂粮片或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55 燕窝应符合 QB/T 5916 的规定。
- 2.1.56 羽衣甘蓝应符合 NY/T 746 的规定。

- 2.1.57 辣木叶粉应符合 NY/T 3604 的规定。
- 2.1.58 马铃薯雪花全粉应符合 GB/T 17399 的规定。
- 2.1.59 酶解青稞粉、酶解燕麦粉、酶解小米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60 燕麦 β -葡聚糖应符合 QB/T 5794 的规定。
- 2.1.61 酵素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6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63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64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
- 2.1.65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0882.3 的规定。
- 2.1.66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2.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67 壳寡糖应符合 QB/T 5503 的规定。
- 2.1.68 L-阿拉伯糖应符合 QB/T 4321 的规定。
- 2.1.69 塔格糖应符合 QB/T 4613 的规定。
- 2.1.70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0882.7 的规定。
- 2.1.71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77 的规定。
- 2.1.72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 QB/T 4486 的规定。
- 2.1.74 低聚果糖 (FOS) 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75 抗性糊精应符合 QB/T 5947 的规定。
- 2.1.76 益生菌应符合 QB/T 4575 的规定。
- 2.1.77 水苏糖应符合 QB/T 4260 的规定。
- 2.1.78 乳糖醇应符合 GB 1886.98 的规定。
- 2.1.79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80 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8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2.1.82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83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2.1.8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85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86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87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88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状、粉粒状、粒状、无结块	取样品 1 份，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冲调后，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 、 滋 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0	GB 5009. 3
*铅（以 Pb 计），mg/ kg	≤ 0. 48	GB 5009. 12
^a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 g/kg	≤ 5. 0	GB 5009. 22
^b 展青霉素， μ g/kg	≤ 20	GB 5009. 185
^c 肽含量（以干基计），%	≥ 0. 5	GB/T 22492(附录 B)
*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原料中有谷物的产品； b 仅适用于原料中有山楂粉的产品； c 仅适用于声称肽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办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 /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第二法
乳酸菌 ^c , CFU/g ≥	1×10 ⁶				GB 4789. 35

注 1: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 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1 的规定。
b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且未灭菌产品的检验;
c 仅限于益生菌怀山药粉（活菌型）产品的检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ZHS

吉林省中华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HS0023S-2023

红参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ZHS0023S-2023
备案号	225508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9月26日至2026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9-15 发布

2023-09-15 实施

吉林省中华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吉林省中华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中华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起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参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园参（人工种植 5 年生）为原料，经选参、清洗、蒸制、干燥、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生产许可类别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记录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鲜园参（人工种植 5 年生）应符合 DBS22/ 024 的规定，100g 产品含红参 100g。
-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棕红色或浅棕红色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置于自然光亮处，用肉眼观察其外形、色泽和质地，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硬质而脆，角质样。无虫蛀、霉变	
滋、气味	有红参特有的香气，味甘、味苦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人参总皂苷/%	≥ 1.6	NY 318 附录 B
水分/%	≤ 12	GB 5009.3
总灰分/%	≤ 5.0	GB 5009.4
注：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Pb），mg/kg	≤ 0.45	GB 5009.12
镉（Cd），mg/kg	≤ 0.45	GB 5009.15
总汞（Hg），mg/kg	≤ 0.05	GB 5009.17
注：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总灰分、人参总皂苷、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号产品在 100 件以下者，抽样 5 件，再从每件中随机抽取一瓶。100~1000 件，按 5%抽样，再从每件中随机抽取一瓶。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抽样。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3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 年)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
配料表：鲜园参（人工种植五年生）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需求标识
生产商：吉林省中华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汪清县工业集中区（新林街 18 号）
联系方式：0433-8812550
生产日期：按实际生产标识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ZHS0023S



食用方法：整支炖服，研末冲服，切片嚼服;100g 产品含红参 100g。

人参食用限量：≤3g/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g）或每份	NRV%
能量	1511 千焦（kJ）	18%
蛋白质	14.5 克（g）	24%
脂肪	1.5 克（g）	3%
碳水化合物	71.1 克（g）	24%
钠	0 毫克（mg）	0%

注：因原料品种及产地变化，造成的营养成分数值变化，以最终检验报告为准

8 包装

产品销售内包装：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膜应符合 GB/T28118 的规定；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3076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暴晒，雨淋；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装轻卸。

10 贮存

产品应在清洁、避光、干燥、通风、无虫害、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或贮存。贮存期不得超过保质期。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清洗、去皮、切片、烘干、熟化）或怀山药片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大豆、大米、红豆、白芸豆、黑豆、红小豆、赤小豆、绿豆、小米、苦荞米、黄米、黑米、黑小麦、薏米、燕麦、莜麦、荞麦、青稞、藜麦米、富硒山药、富硒大米、富硒小米、富硒黑米、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蒲公英、芡实、茯苓、黄精、陈皮、酸枣仁、百合、白芷、鸡内金、阿胶、莲子、玉竹、麦冬、天冬、化橘红、麦芽、葛根、姜黄、肉桂、金银花、罗汉果、佛手、砂仁、甘草、熟地黄、枳椇子、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红参、怀菊花、怀地黄、黑胡椒、干姜、枸杞、蛹虫草、黑木耳、银耳、猴头菇、苦瓜、南瓜、黑枸杞、花生衣、甜菜根、玉米须、五指毛桃、麸皮粉（燕麦、小麦）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干燥、粉碎、熟化或不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二次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葡萄干、红枣干、麦片、坚果籽类或粉（核桃仁、亚麻籽、葵花籽仁、巴旦木仁、杏仁、花生仁、南瓜籽仁、西瓜籽仁、松子仁、腰果仁、核桃仁、扁桃仁、芝麻、黑芝麻、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片或粉（葡萄、黑加仑、香蕉、菠萝、菠萝蜜、哈密瓜、芒果、无花果、苹果、雪梨、火龙果、桃干、猕猴桃、圣女果、杨梅、桑葚、黑桑葚、山楂、沙棘果、金桔、蔓越莓、蓝莓、树莓、红枣、椰子、草莓、樱桃、胡萝卜、紫薯、木瓜、红薯、马铃薯、芋头、番茄、菠菜、南瓜、芹菜、大麦苗中的一种或几种）、黑花生（破壁）、蜂蜜（稀释）、胶原蛋白肽、海参肽、植物蛋白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山药、核桃、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西洋参中的一种或几种】、小麦低聚肽、玉米低聚肽、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花生、马铃薯、红薯、亚麻籽、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乳清蛋白粉、花生蛋白粉、鹰嘴豆粉、酸奶粉、椰子油粉（微囊粉）、乳清蛋白肽、乳矿物盐、无水奶油、磷虾油、DHA 藻油、中链甘油三酯、菊粉、大豆膳食纤维粉、魔芋粉、枸杞粉、葛根粉、豆奶粉、咖啡粉、玛咖粉、重瓣红玫瑰（经粉碎）、小麦胚芽粉、乳粉、驼乳粉、藕粉、五谷杂粮片或粉（大豆、红豆、绿豆、紫薯、高粱、玉米、大米、小米、黄米、黑米、大麦、黑小麦、黑麦、莜麦、苦荞米、薏米、青稞、藜麦米、荞麦、燕麦中的一种或几种）、燕窝、羽衣甘蓝、辣木叶粉、马铃薯雪花全粉、酶解青稞粉、酶解燕麦粉、酶解小米粉、燕麦 β -葡聚糖、酵素粉（柿子、番木瓜、山楂、聚葡萄糖、酵母）、白砂糖、红糖、乳糖、结晶果糖、麦芽糖、壳寡糖、L-阿拉伯糖、塔格糖、海藻糖、罗汉果甜苷、异麦芽酮糖醇、低聚果糖（FOS）、抗性糊精、益生菌（菌种应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水苏糖、乳糖醇、赤藓糖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磷酸氢二钾）、麦芽糊精、食用淀粉（木薯淀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低聚异麦芽糖、木糖醇、黄原胶、乙基麦芽酚、卡拉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一种或多种，经调配或不调配、混合或不混合、造粒或不造粒、烘干或不烘干、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粉（粒）及复合怀山药粉（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焦作市怀货庄食品有限公司

H N
Q B